

## 各科技師業務相關法令彙整表(資料時間：106年10月)

科 別	技師簽證、執行業務、應由技師辦理或擔任職務相關法令
土木工程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li> <li>◎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建築法（結構部分）</li> <li>◎土石採取法第10條、土石採取法施行細則第5條</li> <li>◎水土保持法第6條、第6條之1、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10、13、21、32條</li> <li>◎公路法第33條之1（交通部函訂定：公路工程設計、監造之指定規模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科別）</li> <li>◎大眾捷運法</li> <li>◎自來水法儘速</li> <li>◎下水道法第17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3條</li> <li>◎排水管理辦法第21條(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簽證)</li> <li>◎地質法第10條、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5條</li> <li>◎地質災害委託調查及鑑定辦法第2條</li> <li>◎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辦法第10條</li> <li>◎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6條(出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及結構安全證明書、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li> <li>◎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11條(住宅性能評估人員)</li> <li>◎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8條(評估人員)</li> <li>◎直轄市縣（市）合法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異議鑑定小組設置辦法第3條(鑑定小組技師公會代表委員)</li> <li>◎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3、6條</li> <li>◎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li> <li>◎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3、9條</li> <li>◎土石採取場負責人及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資格及任免辦法第2、3條</li> <li>◎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18條</li> <li>◎廣播電視業者設置地球電臺管理辦法第6條（建築物結構）</li> <li>◎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17-1、30條（建築物結構）</li> <li>◎衛星廣播電視工程技術管理辦法第5條（建築物結構）</li> <li>◎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5條(建築物結構安全無顧慮證明書)</li> <li>◎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6條（建築物結構）</li> <li>◎委託事業機構法人或學術團體辦理區段徵收業務辦法第4條(土木工程專業人員)</li> <li>◎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不動產資產信託之經營與管理人員)</li> <li>◎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17條(專業施工技術人員)</li> <li>◎營造業法（主任技師）</li> <li>◎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3條(甲級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li> <li>◎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管理辦法第3條(評估調查人員)</li> <li>◎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直轄市、縣(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委員)</li> <li>◎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第7條(護理機構結構安全鑑定)</li> <li>◎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第3條(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簽證)</li> <li>◎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li> </ul>

科 別	技師簽證、執行業務、應由技師辦理或擔任職務相關法令
	第 3 條(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簽證) ◎再生水開發案取水構造物與水處理設施及供水設施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3 條 (再生水開發案取水構造物、水處理設施與供水設施之工程設計及監造) ◎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及再生水開發案興辦許可辦法第 11 條(監造簽證報告)
水利工程科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水土保持法第 6 條、第 6 條之 1、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10、13、21、32 條 ◎溫泉法第 5 條、溫泉開發許可辦法第 6 條、第 10 條、第 11 條 ◎土石採取法第 10 條、土石採取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公路法第 33 條之 1 (交通部函訂定：公路工程設計、監造之指定規模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科別) ◎下水道法第 17 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排水管理辦法第 21 條(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簽證) ◎地質法第 10 條、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 5 條 ◎地質災害委託調查及鑑定辦法第 2 條 ◎自來水法第 56 條 ◎土石採取場負責人及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資格及任免辦法第 2、3 條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 18 條 ◎營造業法 (主任技師)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第 3 條(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簽證)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第 3 條(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簽證) ◎再生水開發案取水構造物與水處理設施及供水設施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3 條 (再生水開發案取水構造物、水處理設施與供水設施之工程設計及監造) ◎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及再生水開發案興辦許可辦法第 11 條(監造簽證報告) ◎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甲級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結構工程科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建築法 (結構部分)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9 條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 3、6 條 ◎公路法第 33 條之 1 (交通部函訂定：公路工程設計、監造之指定規模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科別)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 6 條(出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及結構安全證明書、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辦法第 10 條 ◎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 11 條(住宅性能評估人員)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 8 條(評估人員) ◎直轄市縣(市)合法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異議鑑定小組設置辦法第 3 條(鑑定小組技師公會代表委員)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 6 條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 ◎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3、9 條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 18 條 ◎廣播電視業者設置地球電臺管理辦法第 6 條 (建築物結構)

科 別	技師簽證、執行業務、應由技師辦理或擔任職務相關法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17-1、30條（建築物結構）</li> <li>◎衛星廣播電視工程技術管理辦法第5條（建築物結構）</li> <li>◎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5條(建築物結構安全無顧慮證明書)</li> <li>◎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6條（建築物結構）</li> <li>◎學術試驗無線電臺管理辦法第6條（建築物結構）</li> <li>◎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不動產資產信託之經營與管理人員)</li> <li>◎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17條(專業施工技術人員)</li> <li>◎營造業法（主任技師）</li> <li>◎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直轄市、縣(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委員)</li> <li>◎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第7條(護理機構結構安全鑑定)</li> </ul>
大地工程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li> <li>◎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li> <li>◎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3、6條</li> <li>◎水土保持法第6條、第6條之1、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10、13、21、32條</li> <li>◎土石採取法第10條、土石採取法施行細則第5條</li> <li>◎公路法第33條之1（交通部函訂定：公路工程設計、監造之指定規模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科別）</li> <li>◎地質法第10條、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5條</li> <li>◎地質災害委託調查及鑑定辦法第2條</li> <li>◎土石採取場負責人及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資格及任免辦法第2、3條</li> <li>◎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管理辦法第3條(評估調查人員)</li> <li>◎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18條</li> <li>◎營造業法(主任技師)</li> <li>◎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第3條(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簽證)</li> <li>◎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第3條(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簽證)</li> </ul>
測量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規則</li> <li>◎國土測繪法第41條、地政機關委託辦理地籍測量辦法第3、10、12條</li> <li>◎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2條</li> <li>◎委託事業機構法人或學術團體辦理區段徵收業務辦法第4條(測量專業人員)</li> <li>◎土地登記規則第78-1條</li> <li>◎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li> <li>◎土石採取法第10條、土石採取法施行細則第5條</li> <li>◎公路法第33條之1（交通部函訂定：公路工程設計、監造之指定規模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科別）</li> <li>◎營造業法（主任技師）</li> <li>◎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12條</li> </ul>
環境工程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li> <li>◎水污染防治法第17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7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9、60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10、14、17、19、27、28、42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第3條</li> <li>◎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6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5條</li> <li>◎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1條、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第10、</li> </ul>

科 別	技師簽證、執行業務、應由技師辦理或擔任職務相關法令
	11 條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管理辦法第3 條(評估調查人員) ◎下水道法第17 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3 條 ◎營造業法 (主任技師)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4 條(甲級專業技術人員)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第3 條(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 ◎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3 條(甲級之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再生水開發案取水構造物與水處理設施及供水設施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3 條(再生水開發案取水構造物、水處理設施與供水設施之工程設計及監造) ◎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及再生水開發案興辦許可辦法第11 條(監造簽證報告)
都市計畫科	◎區域計畫法第15-1 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5 條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2 條
機械工程科	◎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辦法第3、9 條、建築法第77 條之3 第5 項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4 條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13、15 條(檢查員、專業技術人員) ◎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12、14 條(檢查員、專業技術人員) ◎公路法第33 條之1 (交通部函訂定：公路工程設計、監造之指定規模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科別-隧道機電工程)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6 條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11、72、96 條 ◎既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12 條 ◎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第4、9 條(專任技師) ◎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實施辦法第7、8 條(型式檢定主管、型式檢定員) ◎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第3 條 ◎專業機構或技師辦理能源管理法檢查業務認可管理辦法第4、5、6 條 ◎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3 條(甲級之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主任技師資歷人數標準表(鋼構工程、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地下管線工程、帷幕牆工程主任技師)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冷凍空調工程科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公路法第33 條之1 (交通部函訂定：公路工程設計、監造之指定規模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科別-隧道機電工程) ◎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11 條(住宅性能評估人員) ◎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第4、9 條(專任技師) ◎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第3 條 ◎專業機構或技師辦理能源管理法檢查業務認可管理辦法第4、5、6 條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造船工程科	◎船舶法第63 條 ◎小船檢查丈量規則第4、10、14 條(施行傾側試驗並提供穩度計算) ◎遊艇管理規則第5 條 ◎漁船運搬養殖活魚管理辦法第7 條(活魚運搬船符合航行安全結構穩度之認可文件簽證) ◎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第5 條

科 別	技師簽證、執行業務、應由技師辦理或擔任職務相關法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臺南市漁筏監理自治條例第11條（各縣市相關自治條例）</li> <li>◎船舶檢查規則第6條、14條(簽證圖說文件、客船建造圖)</li> <li>◎客船管理規則第27條(主要之藍圖及計算書簽證)</li> </ul>
電機工程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電業法第34-1條、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第5條、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第6條</li> <li>◎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li> <li>◎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li> <li>◎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第12條、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第3條</li> <li>◎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4條</li> <li>◎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13、15條(檢查員、專業技術人員)</li> <li>◎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12、14條(檢查員、專業技術人員)</li> <li>◎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401、430條</li> <li>◎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第3條(審驗人員)</li> <li>◎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10條</li> <li>◎專業機構或技師辦理能源管理法檢查業務認可管理辦法第4、5、6條</li> <li>◎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11條(住宅性能評估人員)</li> <li>◎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3、9條</li> <li>◎公路法第33條之1（交通部函訂定：公路工程設計、監造之指定規模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科別-隧道機電工程、照明工程、交通號誌與監控系統）</li> <li>◎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6條</li> <li>◎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第4、9條(專任技師)</li> <li>◎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第3條</li> <li>◎高級電信工程人員及電信工程人員資格取得與管理辦法第4、5條(高級電信工程人員、電信工程人員)</li> <li>◎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第5、6、7條(專任電信工程人員)</li> <li>◎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第5、12、18條(高級電氣技術人員、專任技術人員)</li> <li>◎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5、6、7、8條(電機技師)</li> <li>◎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實施辦法第7、8條(型式檢定主管、型式檢定員)</li> <li>◎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3條(甲級之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li> <li>◎再生水開發案取水構造物與水處理設施及供水設施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3條(再生水開發案取水構造物、水處理設施與供水設施之工程設計及監造-須向台電公司申請高壓用電之機械設備)</li> <li>◎再生水營業籌設計可及再生水開發案興辦許可辦法第11條(監造簽證報告-須向台電公司申請高壓用電之機械設備)</li> </ul>
電子工程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第12條、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第3條</li> <li>◎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13、15條(檢查員、專業技術人員)</li> <li>◎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12、14條(檢查員、專業技術人員)</li> <li>◎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第3條(審驗人員)</li> <li>◎公路法第33條之1（交通部函訂定：公路工程設計、監造之指定規模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科別-交通號誌與監控系統）</li> <li>◎高級電信工程人員及電信工程人員資格取得與管理辦法第4、5條(高級電信工程人員、電信工程人員)</li> </ul>

科 別	技師簽證、執行業務、應由技師辦理或擔任職務相關法令
	◎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第5、6、7條(專任電信工程人員)
資訊科	◎高級電信工程人員及電信工程人員資格取得與管理辦法第4、5條(高級電信工程人員、電信工程人員) ◎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第5、6、7條(專任電信工程人員)
航空工程科	◎航空器檢查委託辦法第4條(技術人員)
化學工程科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6條 ◎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第3條 ◎專業機構或技師辦理能源管理法檢查業務認可管理辦法第4、5、6條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第3條(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 ◎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3條(甲級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工業工程科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第3條(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 ◎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3條(甲級專責人員)
工業安全科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6、18條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第3條(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 ◎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3條(甲級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工礦衛生科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6條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第3條(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 ◎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3條(甲級專責人員) ◎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3條(甲級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紡織工程科	
食品科	◎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第6條(衛生管理人員) ◎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7條 ◎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及驗證管理辦法第3條(專職稽核員)
冶金工程科	
農藝科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第3條(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管理辦法第3條(評估調查人員) ◎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主任技師資歷人數標準表(庭園、景觀工程專任工程人員)
園藝科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第3條(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 ◎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主任技師資歷人數標準表(庭園、景觀工程專任工程人員) ◎森林法第38-6條(樹木保護與管理規劃、設計、監造)
林業科	◎森林法第18條、第38-6條(樹木保護與管理規劃、設計、監造) ◎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12條(投標人) ◎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主任技師資歷人數標準表(庭園、景觀工程專任工程人員)
畜牧科	◎水污染整治法第17條(畜牧場污染防治業務) ◎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10條(專任人員) ◎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買賣加工管理辦法第3條(諮詢畜牧技師)及第4條(出具諮詢同意書) ◎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7條 ◎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及驗證管理辦法第3條(專職稽核員) ◎展演動物業設置及管理辦法第7條第2項(展演動物業專任或特約之專門技術人員)

科 別	技師簽證、執行業務、應由技師辦理或擔任職務相關法令
漁撈科	
水產養殖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7條</li> <li>◎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及驗證管理辦法第3條(專職稽核員)</li> <li>◎展演動物業設置及管理辦法第7條第2項(展演動物業專任或特約之專門技術人員)</li> </ul>
水土保持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水土保持法第6條、第6條之1、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10、13、21、32條</li> <li>◎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工業區開發工程、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工程、交通運輸纜車工程)</li> <li>◎排水管理辦法第21條(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簽證)</li> <li>◎土石採取法第10條、土石採取法施行細則第5條</li> <li>◎地質法第10條、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5條</li> <li>◎營造業法(主任技師)</li> <li>◎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主任技師資歷人數標準表(庭園、景觀工程專任工程人員)</li> <li>◎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第3條(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簽證)</li> <li>◎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第3條(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簽證)</li> <li>◎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管理辦法第3條(評估調查人員)</li> </ul>
採礦工程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礦業法第62條(探礦構想書圖、開採構想書圖、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年度施工計畫書圖簽證)</li> <li>◎土石採取法第10條、土石採取法施行細則第5條</li> <li>◎溫泉法第5條、溫泉開發許可辦法第6條、第10條、第11條</li> <li>◎地質法第10條</li> <li>◎地質災害委託調查及鑑定辦法第2條</li> <li>◎土石採取場負責人及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資格及任免辦法第2、3條</li> <li>◎礦場安全管理人員資格及任免管理辦法第4條(礦場安全管理員、礦場通風管理員)</li> </ul>
應用地質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土石採取法第10條、土石採取法施行細則第5條</li> <li>◎溫泉法第5條、溫泉開發許可辦法第6條、第10條、第11條</li> <li>◎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1條</li> <li>◎地質法第10條、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5條</li> <li>◎地質災害委託調查及鑑定辦法第2條</li> <li>◎土石採取場負責人及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資格及任免辦法第2、3條</li> <li>◎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管理辦法第3條(評估調查人員)</li> <li>◎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3條(甲級之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li> </ul>
礦業安全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土石採取法第10條、土石採取法施行細則第5條</li> <li>◎土石採取場負責人及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資格及任免辦法第2、3條</li> <li>◎礦場安全管理人員資格及任免管理辦法第4條(礦場安全管理員、礦場通風管理員)</li> </ul>
交通工程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路法第33條之1(交通部92年12月17日交路字第0920069471號函訂定：公路工程設計、監造之指定規模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科別-交通號誌與監控系統)</li> <li>◎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3條</li> <li>◎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道路運輸工程、軌道運輸工程、機場工程、港灣工程、新市鎮開發工程)</li> </ul>